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			
營業收入	411,410	490,775	(16)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溢利	27,100	3,689	635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3.46港仙	0.47港仙	636
	於二零一八年		變動 百分比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財務狀況			
總資產	678,000	657,000	3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權益	488,000	503,000	(3)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該中期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3	411,410	490,775
銷售成本		(284,693)	(398,191)
毛利		126,717	92,584
其他收益		14,105	10,445
分銷成本		(89,176)	(81,393)
行政費用		(19,451)	(14,061)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63	(2,347)
財務成本	4(a)	(236)	(1,539)
除稅前溢利	4	32,022	3,689
所得稅	5	(4,922)	—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溢利		27,100	3,689
每股盈利	6		
基本及攤薄(港仙)		3.46	0.4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27,100	3,689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之 變動	684	-
隨後將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換算匯兌差額	(9,694)	6,300
本期其他總全面(虧損)／收益(扣除零稅項)	(9,010)	6,300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之總全面收益	<u>18,090</u>	<u>9,98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900	19,997
租賃預付款項		15,563	17,272
投資物業		321,034	290,224
可供出售之投資		-	8,657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20,374	20,98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9,063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707	-
遞延稅項資產		12,266	17,188
		406,907	374,319
流動資產			
存貨		127,359	153,433
租賃預付款項		455	49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39,039	35,653
證券買賣		539	715
結構性存款		39,881	12,462
期限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12,46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4,022	67,163
		271,295	282,38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102,510	100,943
合約負債		2,506	-
銀行貸款		26,974	14,352
應付股息		20,056	-
即期應繳稅項		4,764	5,074
		156,810	120,369
流動資產淨額		114,485	162,0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1,392	536,336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預收租金		3,101	3,355
遞延稅項負債		19,109	19,109
其他負債		11,002	11,099
		33,212	33,563
資產淨額		488,180	502,77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156,687	313,373
儲備		331,493	189,400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		488,180	502,773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零售及批發)貿易及物業租賃。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香港德輔道西9號19樓。

除非另外說明，否則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由董事會批准發佈。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披露要求的規定，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需要運用判斷、評估及假設，將可能影響按年度政策之應用，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之呈報數字。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守會計政策一致。惟除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外，其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同時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投資物業之轉讓」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的分類及信貸虧損的計量方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並在收益確認時間、自客戶取得重大融資利益及呈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方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討論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法全部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除對沖會計法外，本集團已按照過渡規定前瞻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經存在之項目。本集團已確認初始應用之累積效應，作為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之調整。與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相關之影響概述如下：

(i) 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7,707,000港元之會所會籍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950,000港元非之上市股本證券獲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分別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成本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所會籍已分類為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而累積公允值收益3,515,000港元則由公允值儲備重新分類至累積虧損。非上市股本證券已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以此方式計量。

	可供出售投資 千港元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8,657	—	—
由按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 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707)	7,707	—
由按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 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950)	—	950
按公允值重新計量非上市股本證券	—	—	7,429
	<u>—</u>	<u>—</u>	<u>7,429</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u>—</u>	<u>7,707</u>	<u>8,379</u>
		公允值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515	(345,289)
累積公允值收益由公允值儲備重新分類至 累積虧損		(3,515)	3,515
按公允值重新計量非上市股本證券		7,429	—
		<u>7,429</u>	<u>—</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u>7,429</u>	<u>(341,774)</u>

(ii)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入賬之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須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年期基準入賬。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並將分別根據於其所有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之年期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已進行詳細分析，有關分析考慮所有合理及憑證資料，包括就估計有關其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前瞻性因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用於核算和計量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之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於將該模式之各步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之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入賬。

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包括未受該等變動影響的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0,943	(1,740)	99,203
合約負債	-	1,740	1,740
	<u>100,943</u>	<u>(1,740)</u>	<u>99,203</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並與客戶之銷售合約相關之客戶按金1,74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積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待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僱員福利」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 營業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資料以內部呈報方式一致之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會（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目的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呈報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類：(i)鐘錶銷售（零售及分銷），以及(ii)租賃物業。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類合計以構成此等兩個可報告分類。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分類間資源分配，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報告分類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詳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溢利／（虧損），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企業成本，其不能夠有意義地分配至獨立分類。此乃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營業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類產生之營業收入及開支（該等分類應佔之折舊或攤銷資產所產生之開支除外）分配予報告分類。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外部收入的計量基準與綜合損益表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以外之可報告分類。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除即期應付所得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不能歸屬於獨立分類借貸及其他企業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將期內之營業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資料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經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外收入(附註)	<u>406,985</u>	<u>4,425</u>	<u>411,410</u>	<u>-</u>	<u>411,410</u>
經營溢利/(虧損)	<u>34,680</u>	<u>630</u>	<u>35,310</u>	<u>(3,656)</u>	<u>31,654</u>
利息收入	<u>541</u>	<u>-</u>	<u>541</u>	<u>-</u>	<u>541</u>
其他收入/(虧損), 淨額	<u>236</u>	<u>-</u>	<u>236</u>	<u>(173)</u>	<u>63</u>
財務成本	<u>(236)</u>	<u>-</u>	<u>(236)</u>	<u>-</u>	<u>(236)</u>
分類業績	<u>35,221</u>	<u>630</u>	<u>35,851</u>	<u>(3,829)</u>	<u>32,022</u>
所得稅					<u>(4,922)</u>
本期溢利					<u>27,100</u>
折舊及攤銷	<u>1,263</u>	<u>128</u>	<u>1,391</u>	<u>253</u>	<u>1,644</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分類間銷售。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經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17,124</u>	<u>329,523</u>	<u>646,647</u>	<u>2,519</u>	<u>649,166</u>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u>9,063</u>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7,707</u>
遞延稅項資產					<u>12,266</u>
總資產					<u>678,202</u>
本報告期間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增加	<u>1,642</u>	<u>35,461</u>	<u>37,103</u>	<u>-</u>	<u>37,103</u>
分類負債	<u>134,003</u>	<u>8,950</u>	<u>142,953</u>	<u>23,196</u>	<u>166,149</u>
即期應繳所得稅					<u>4,764</u>
遞延稅項負債					<u>19,109</u>
總負債					<u>190,022</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經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外收入(附註)	486,446	4,329	490,775	–	490,775
經營溢利／(虧損)	6,095	4,037	10,132	(2,654)	7,478
利息收入	97	–	97	–	97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2,407)	–	(2,407)	60	(2,347)
財務成本	(1,539)	–	(1,539)	–	(1,539)
分類業績	2,246	4,037	6,283	(2,594)	3,689
所得稅					–
本期溢利					3,689
折舊及攤銷	1,936	292	2,228	–	2,228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分類間銷售。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未經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03,921	294,689	598,610	32,250	630,860
可供出售之投資					8,657
遞延稅項資產					17,188
總資產					656,705
本報告期間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增加	3,970	71	4,041	–	4,041
分類負債	116,782	9,274	126,056	3,693	129,749
即期應繳所得稅					5,074
遞延稅項負債					19,109
總負債					153,932

經營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及(ii)如下述所指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之經營地區分析。客戶經營地區參考自提供服務或貨物遞送之地點，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投資物業及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經營地區之非流動資產乃基於資產之實際地點。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	139,506	187,923	62,552	66,803
香港(原居地)	271,427	302,359	265,727	266,180
英國	-	-	34,646	-
瑞士	477	493	14,946	15,491
	411,410	490,775	377,871	348,474

關於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單一外部客戶之貢獻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4,533,000港元之營業收入來自單一外部客戶，其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此營業收入來自鐘錶銷售分類。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36	1,378
董事貸款利息	-	161
	<u>236</u>	<u>1,539</u>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負債所產生的利息支出總額	<u>236</u>	<u>1,539</u>

(b) 其他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滙兌虧損淨額	2,165	662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39	23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405	1,995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淨額	(9,057)	36,12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及酬金	30,275	27,404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284,693	398,191

5. 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4,922	—
	<u>4,922</u>	<u>—</u>

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率為16.5% (二零一七年：16.5%)。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概因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香港附屬公司承前累計稅項虧損超逾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或香港附屬公司錄得的稅務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二零一七年：25%)。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的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概因中國繳稅附屬公司承前累計稅項虧損超逾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或中國附屬公司錄得的稅務虧損。

於瑞士之附屬公司的瑞士利得稅率為16% (二零一七年：16%)。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瑞士之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沒有瑞士利得稅撥備。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條例規定，本集團在這些司法管轄區不受到任何所得稅管制。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27,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89,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發行之783,433,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二零一七年(經重列):783,433,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經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因為其普通股之平均市場價格不超過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購股權行使價。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股份加權平均數已予重列,以反映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按每兩股合併為一股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上一財政年度已獲批准但於報告期內尚未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0.0256 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20,056	—
就報告期內已獲批准及派付之特別股息每股0.0256 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20,056	—
	<u>40,112</u>	<u>—</u>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乃自附註10所披露之股本重組後之繳入盈餘作出現金分派。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 第三方	19,927	20,487
– 關連公司	2,285	2,366
	<u>22,212</u>	<u>22,853</u>
呆賬撥備	(1,259)	(1,230)
	<u>20,953</u>	<u>21,623</u>
其他應收賬款		
– 第三方	3,492	2,836
– 關連公司	4,534	4,832
	<u>8,026</u>	<u>7,668</u>
貸款及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28,979 10,060	29,291 6,362
	<u>39,039</u>	<u>35,653</u>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給予顧客由即期至18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20,9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1,623,000港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90日	17,947	18,996
91至180日	343	676
181至365日	1,050	1,010
365日以上	1,613	941
	<u>20,953</u>	<u>21,623</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 第三方	15,340	5,656
— 關連公司	—	8
	<u>15,340</u>	<u>5,664</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1,866	35,016
應付一名董事之應計利息	160	160
	<u>47,366</u>	<u>40,840</u>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預收租金	94	94
已收按金	2,186	3,913
其他應付稅項	52,864	56,096
	<u>102,510</u>	<u>100,943</u>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到貨品之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90日	12,035	2,030
91至180日	—	13
181至365日	—	119
365日以上	3,305	3,502
	<u>15,340</u>	<u>5,664</u>

10.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股份合併	0.2	2,500,000 (1,250,000)	500,000 —
股本減少	0.4	1,250,000 —	500,000 (250,000)
股本增加	0.2	1,250,000 1,250,000	250,000 250,0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0.2	<u>2,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股份合併	0.2	1,566,866 (783,433)	313,373 —
股本減少	0.4	783,433 —	313,373 (156,68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0.2	<u>783,433</u>	<u>156,687</u>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落實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完成，詳情如下：

(a) 股份合併

本公司股本中每兩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般「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b) 股本減少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i)減少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式為按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0.20港元，以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0港元減少至0.20港元；及(ii)削減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方式為把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40港元減少至每股0.20港元，以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合併股份）減少至25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統稱「股本減少」）。

(c) 股本增加

於緊隨股本減少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份)。

(d) 削減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由143,310,000港元減少至零。

(e) 將貸方款額轉撥至繳入盈餘

因股本減少156,686,000港元及削減股份溢價賬143,310,000港元而產生之全數貸方款額轉撥至繳入盈餘，以允許將繳入盈餘之所需款額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以及作出分派。

11.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抵押資產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土地及樓宇	11,795	11,901
投資物業	227,180	227,180
存貨	28,838	43,322
	<u>267,813</u>	<u>282,403</u>

12. 承擔

於報告日，本集團有以下尚未履行的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與租戶到期情況，擁有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一年	7,398	8,328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11,810	15,034
	<u>19,208</u>	<u>23,362</u>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到期情況，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一年	87,392	84,568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198,945	224,768
	286,337	309,336

13. 或然負債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認為，亦無董事認為屬於重大之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被針對之事項。

14. 經營之季節性因素

本集團之鐘錶銷售業務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及第四季度有較高的銷售額。此乃由於假日期間。本集團之投資控股業務則沒受到特定的季節性因素影響。

15. 報告期後事項

收購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一項位於英國倫敦之住宅物業（「該物業」）作投資用途，現金代價為3,600,000英鎊（約36,000,000港元）。該宗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收入為411,000,000港元，相較於去年同期的491,000,000港元下跌16%（二零一七年：上升21%），主要因為在中國的鐘錶銷售業務減少。報告期間平均同店銷售與去年同期比較，香港及中國分別上升31%和下跌28%。期內毛利率上升12%至31%，此乃由於過時的庫存撥備（去年決定關閉國內店舖及終止本集團擁有之品牌的零售業務關係）造成。

分銷成本於本期間上升10%至8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酬酢費增加被租金開支減少輕微抵銷所致。行政開支於本期間上升38%至1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滙兌虧損、法律及專家費用以及銀行徵費增加所致。由於借貸減少，本期間融資成本減少至2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總額（包括短期存款及結構性存款）為10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2,0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6%（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瑞士法郎。本集團對外匯風險實行監控，會在必要及適當時運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展望

本集團持續改善其經營業績，並於本期間錄得淨溢利27,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4,000,000港元。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8間店舖。本集團期內仍將重點放在核心商店，並已精簡營運成本，且會持續此一做法，旨在進一步提升每家商店的成本效益。香港奢侈品零售業務的整體氣氛強勁，但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大陸遊客消費模式轉變，以及反腐敗繼續在中國開展，中國奢侈品零售業務仍然見停滯不前。展望將來，旅客及本地消費增加，帶動香港氣氛改善，將成為本集團香港業務的正面信號。

除繼續作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鐘錶銷售」分部外，本集團亦正在發展其「物業租賃」分部之業務，而其主要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為提升及擴展該分部之現有組合，本集團近期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及十一月收購兩項位於倫敦之知名住宅物業。

本集團決心重建其財務實力及有信心改善其業務表現，並在未來的擴展中採取審慎態度。

謹代表本集團，對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聯屬人士給予本集團的積極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透過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對本公司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的所有條文，惟下文所述對守則條文A.4.1條及D.1.4條之偏離者除外：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實施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私人法案，百慕達1989年公司法案（「1989年法案」）。根據1989年法案第3(e)條，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毋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由於本公司受1989年法案之條文約束，現時無法修訂公司細則，以完全反映守則之規定。故此，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從而令(其中包括)，(i)每名本公司董事(不包括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ii)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iii)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而非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

為提升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楊仁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將自願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守則之規定退任董事職務，惟倘符合資格，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楊仁先生為主席，而行政總裁之職能則由餘下之執行董事分擔。

守則條例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輪值退任。

期內，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比守則所定者寬鬆。

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董事應清楚地認識到適當委託安排。公司應該有正式的董事委任函件載列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與其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書面委任信函。然而，董事會確認：(i)各董事已受到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受託責任)規管，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ii)彼等在其專業中均信譽卓著及(iii)採納本公司目前之安排已有數年及已證明有效。因此，董事會認為各董事在目前的安排下，可以負責任地及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職責。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確保業務經營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的規管。

遵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操守準則」），該準則之條款之嚴格程序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回顧期內，彼等均遵守所上載之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49名僱員。本集團按照市場趨勢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並提供獎勵（如酌情花紅及股份獎勵）以激勵僱員。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嘉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訪梅女士、楊明志先生及楊峰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女士及李達祥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